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0369

10位ISBN编号：7513000360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赵中原 等编著

页数：2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 前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贯彻实施，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招投标制度越来越受到普遍的重视，正在逐步趋于规范和完善。

一个工程项目能否实现投资效益的预期目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找到好的施工企业，而好的施工企业能否在建筑市场上承包到工程，主要取决于它的投标水平，两者的基础在于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能否获得成功。

本书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国家最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进行编写，意在使招标人、投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正确把握工程招投标的程序和方法，并注意招投标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使招投标工作获得成功。

本书由赵中原、邱香、魏东、王彦领编著。

全书由赵中原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的文献资料，并吸收了相关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作者表示感谢。

同时，对为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陈继光教授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标准、规范进行编写，理论联系实际，讲述了招标、投标、评标的程序和方法以及在编制工程投标文件时应注意的问题，并附有招标文件编制实例和工程评标定标实例，便于读者学习、理解和掌握。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还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进行了对比，以引起编制招标文件人员的注意和加强工程施工中的合同管理，避免或减少纠纷的发生。

本书内容充实、新颖、可操作性强，可作为土建类、工程管理类及相关专业的培训教材和教学参考用书，也可作为相关人员的培训教材或辅助材料。

##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市场简介 第一节 建设工程市场的主体和客体 第二节 建设工程市场资质管理 第三节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机构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相关概念 第二节 自行招标与招标代理制度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应具备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 第六节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标底的编制 第七节 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注意的问题 附件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的相关概念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的程序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决策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五节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 第六节 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应注意的问题 附件第四章 建设工程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一节 开标 第二节 评标 第三节 定标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评标实例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简介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参考文献

##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 章节摘录

**第一章建设工程市场简介** 建设工程市场是以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市场，也称建筑市场（或建设市场）。

狭义的建筑市场一般是指有形的建筑市场，并且有固定的场所。

广义的建筑市场包括有形建筑市场和无形建筑市场，既包括与建筑有关的技术、租赁、劳务等各种要素的市场，也包括依靠广告、通信、中介机构或经纪人等为建筑提供专业服务的有关组织体系，还包括建筑商品生产过程中的经济联系和经济关系等。

因此，广义的建筑市场是建筑生产和交易关系的总和，或称“建筑产品和有关服务的交换关系的总和”。

**第一节建设工程市场的主体和客体** 一、建设工程市场的主体 建设工程市场的主体是指参与建筑市场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即业主、承包商、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其他主体等。

（一）业主 业主是指既有某项工程建筑需求，又拥有相应的建设资金，办妥项目建设的各种准建手续，在建设工程市场中发包工程建筑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并最终建成该项目达到其经营使用目的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个人。

在我国，业主又通常被称为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目前国内工程建筑项目的业主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1）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如投资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程，则此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即为此等项目的业主。

（2）对于由不同投资方投资或参股的工程项目，则业主是共同投资方组成的董事会或工程管理委员会。

（3）对于开发公司自行融资、由投资方组建工程管理公司或委托开发公司建造的工程项目，则开发公司和此等工程管理公司即为此等项目的业主。

（4）除上述业主以外的业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